



機關安全維護 錦囊 第 5 號

~ 「恆春山區天雷操演，漁民集結護漁陳抗」

前言

某日早晨國軍於屏東車城鄉某山區進行為期三天「天雷操演」，現場漁民高舉著「誓死護漁」布條，喊著「嚟打恆春海，去打菲律賓海」口號在現場抗議；抗議聲浪高漲，警方及海巡人員也出動百餘名人力在現場維持秩序。

案情摘要

某日國軍於屏東縣某山區靶場海域，實施陸軍年度「天雷操演」重炮射擊，從進駐準備到實彈射擊約 2 至 3 週，出海作業漁船不敢靠近落彈區海域，威力強大的炮彈不僅將魚炸死，爆炸產生的震波，還會傷害漁業資源，影響漁民生計。

鄰近某鎮長說，軍方重炮演訓造成漁民漁業損失，於情於理都該給漁民合理補償，或比照三軍聯訓基地編列睦鄰經費「回饋」漁民；惟漁民之陳情、反映，未獲軍方具體回應。該鎮公所遂協同當地鄉長到演訓場地表達嚴正抗議。

八軍團指揮官立即向現場陳情之漁民澄清，關於演練所造成漁民及居民相關損失，軍方並無置之不理，囿於演訓場地係林務局的保安林地，必須變更為軍事用地，才能依法編列睦鄰經費回饋漁民，如日後法令修改後將編列預

算，若達到補償標準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賠償補助。有了軍方承諾，抗議人群也逐漸散去，抗議事件亦圓滿落幕。

問題分析

-  如何強化蒐報作為及危機意識？
-  機關平日加強與其他機關業務橫向聯繫情形？
-  機關人員溝通、協調、談判技巧是否能審慎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抗爭或偶突發事件？
-  媒體報導後所帶來的影響，單位是否能有效應處？
-  後續陳情事件處理回復情形是否引發第二次陳抗事件？

改善及策進作為

-  蒐報預警陳情、請願情資，建立橫向聯繫機制
對於重大政治議題、公共工程爭議或媒體輿論關注的焦點，各業務單位應提高警覺，注意後續發展情形，機先蒐報相關預警資料提供機關處理參考。遇發生重大陳抗活動時，可預先協調警力支援部署，並先行做好機關維護措施，建立各單位聯繫窗口，因應各項突發狀況，維護機關正常運作。
-  保持良好公共關係，適時發布新聞導正視聽
定期對媒體簡述組織的活動、計畫或提供有關組織成功的經驗並表現合作的誠意，行銷單位正向能量，藉以獲得媒體及社會大眾的友好關係，並適時邀請媒體即時播送機關重要政策新聞資料，以化解有心人士藉

機操作議題，一旦組織發生危機，可助於正確訊息的報導。

確立編組分工，落實責任劃分

陳情案件有時牽涉多個權責機關，為使各單位間能拋開成見統合一致，需於事前集合各相關單位召開會議，共同研析陳情案件，先行進行疏處推演，使各單位皆能明瞭彼此之工作職掌，提升陳情請願疏處之工作效能。

統一對外發言口徑

與陳情請願代表進行協調時，應本諸機關業務權責，詳加說明、溝通，如民眾要求承諾一定事項時，可為暫時性的答應或承諾於一定日期內以書面回覆民眾請求，如直接允諾日後卻無法達成，易落人口實，影響機關形象。

結語

集會、遊行、陳情、請願或抗爭等為民主法治社會集體意念之表現，也是人民藉以變更現狀或縮短差距的一種訴求手段，但伴隨而來的卻經常是非理性的群眾激烈衝撞行動，此舉除容易影響社會秩序，也損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。公部門在執行各項業務多與百姓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，如何減少因執行業務而與民眾產生理念衝突，又在面對陳抗事件中，如何本於依法行政的立場，與民眾協調溝通取得社會大眾之理解，已然係當前各級政府機關所應面臨的嚴苛考驗；惟有發揮分工合作的精

神，有效掌握關鍵情報，先行弭禍於無形，達到維護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之目的。

